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基本需要及所需的功能性設施為基礎，進一步考慮釐訂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準則。

背景

2.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及 10 月 27 日舉行的「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第二次和第三次會議中，小組成員認為應上調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在釐訂上調的幅度時，應以住客的基本需要為主要的考慮點，同時亦需顧及院舍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提高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對業界及服務使用者所帶來的影響。與此同時，制訂切實可行的執行策略及相關的過渡安排亦至為重要。

釐訂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

3. 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基本需要而言，他們所需的生活空間應包括寢室、飯廳及康復／活動室、洗手間及浴室等，這些項目應包括在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計算內。此外，住客日趨嚴重的身體機能缺損或需要較高程度的照顧(例如需要他人扶抱)及康復支援(例如使用輪椅或輔助器材等)，這都是在釐訂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時需考慮的因素。

4. 另一方面，院舍不同的住客所需要的生活空間或有所差異，例如居住於中度或低度照顧的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需要較小面積的寢室，但他們卻需要較大的康復活動空間。有見及此，在釐訂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時，應避免設定太多限制或硬性要求，而應讓院舍就空間的使用保留彈性以按住客的需要作適

當的調節。

5.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並在聽取不同的意見後，下文臚列計算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法定要求的設定：

(a) 在寢室方面，有意見認為院舍應為每名住客提供可放置一張可調校高度的醫院／護理睡床、一個床頭儲物櫃／衣櫃及一張座椅的空間。此外，為防感染及便利走動，睡床之間的距離應不少於 1 米。另一方面，在睡床兩側需預留空間，方便照顧體弱住客及輪椅使用者。如寢室住客為輪椅使用者，寢室亦需提供足夠空間便利輪椅轉動。基於上述設定，理論上使用輪椅的住客所需的寢室人均樓面面積應該比毋須使用輪椅的住客的寢室人均樓面面積為大。

(b) 至於共用空間¹方面，院舍的功能性設施會因應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而有所不同。以一所屬高度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為例，寢室約佔全院的總樓面面積的六成，而共用空間則約佔四成。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不同照顧程度的院舍(即高度、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寢室及共用空間所佔面積的百分比有所不同，以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例，寢室約佔全院的總樓面面積的六成，而共用空間則約佔四成；就中途宿舍而言，其寢室與共用空間則約各佔一半。

過渡安排

6. 上調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將無可避免地減少宿位的供應，而一些居於需要減少宿位數目而沒有空置宿位的院舍的住客將受影響，包括可能需遷往其他院舍。為減少對現有院舍住客和業界的影響，工作小組成員建議考慮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上調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可考慮的方案包括：

¹即指院舍的必須基本設施包括客／飯廳、洗手間／浴室／淋浴間、廚房、洗衣房、辦公室及隔離設施／房間。

- (a) 設定執行上調後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下稱「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豁免在該日期以前已存在的院舍（下稱「現有院舍」）繼續沿用現行規定（即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而在生效日期或以後申領新牌照的院舍則必須符合新規定面積。換言之，上調的新規定並不適用於所有現有院舍，但新領牌照的院舍，包括私營、津助及自負營虧的院舍則必須符合新規定；
- (b) 設立寬限期和擬定時間表分階段執行新規定面積，讓現有院舍和住客有足夠時間為符合新規定面積而須作出的安排或進行所需的改動工程，並容許現有院舍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新規定面積。然而，由於現時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整體平均入住率約九成，這些院舍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要求，同時亦不可在寬限期內收納新的住客，因此將會即時影響宿位的供應，這對於現時居於社區但有需要尋覓住宿照顧宿位的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言，會大幅減少可供他們選擇的院舍和或許延長他們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
- (c) 設定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容許現有院舍採用較新規定面積稍低的人均樓面面積標準（下稱「修訂標準」），並設立寬限期讓需要減少宿位而沒有空置宿位的現有院舍逐步透過自然流失以符合修訂標準；而在生效日期或以後申領新牌照的院舍則必須符合新規定面積。這方案能減少對現有院舍和住客的影響，但同時能逐步改善現有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的標準。然而，由於在這方案下現有院舍需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人均樓面面積修訂標準，而有關院舍在寬限期內不可收納新的住客，因此同樣會即時影響宿位的供應，這對於現時居於社區但有需要尋覓住宿照顧宿位的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言，在寬限期內可供他們選擇的院舍會有所減少，而他們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或許亦會延長。

徵詢意見

7.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以上資料，並就修訂法例中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及過渡安排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1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住客的年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對現時《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中有關住客年齡的意見。

條例規定

2. 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分別載於《安老院條例》第 2 條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2 條及相關的實務守則，概述如下：

(a) 安老院的釋義

安老院指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0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處所。

(b) 殘疾人士院舍的釋義

殘疾人士院舍指任何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歲的殘疾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

3. 從規管的角度出發，有意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上述的年齡規定作任何的更改。

實務守則

4.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實務守則亦載列有關住宿設備、家具及設備、管理、人手、保健及照顧服務、營養及飲食、社交照顧等的詳細規定。就安老院而言，由於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年滿 60 歲的長者，因此《安老院實務守則》毋須就院舍照顧不同年齡組別

住客的規定作進一步的闡述。

5. 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由於兒童住客的成長需要及照顧安排有別於成年的殘疾人士，因此在現時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2章、第8章及第16章中分別有部份章節特別就院舍收納兒童住客(尤其是年滿6歲至15歲以下殘疾兒童)作出規範，涉及的範疇包括房間、家具及設備、社交照顧、節目及活動等。為了提升院舍特別關顧殘疾兒童住客的福祉的意識，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整合現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相關內容並加設一新篇章，俾能更清晰地說明殘疾人士院舍在收納兒童及青少年時必須遵守的規定。就有關建議，社會福利署已初步擬備有關篇章的草擬稿，方便小組成員討論，詳情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6.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法例及實務守則中有關住客年齡的規定及上文第5段附件的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年1月

(草擬稿)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第十七章

兒童的照顧

17.1 概要

家庭是兒童成長最理想的地方。然而，一些殘疾兒童可能因種種原因或家庭問題無法得到家人適當的照顧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殘疾人士院舍如收納18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必須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的原則下為他們提供全面照顧服務，確保他們在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下成長。

17.2 家具及設備

17.2.1 收納兒童的殘疾人士院舍須設置配合兒童住宿和活動需要的家具及設備以營造家居氣氛。此外，院舍主管亦須確保在任何時間有足夠人手及合適的設施，以保障殘疾兒童住客的安全及身心發展。

17.2.2 殘疾人士院舍除必須具備臚列於第八章的家具設備外，亦應備有專為殘疾兒童住客而設的房間及適當的設施，其中包括以下的家具及設備—

項目	數量
1. 書檯（合乎兒童體型及需要）	每名兒童1張
2. 書檯燈（合乎兒童體型及需要）	每名兒童1盞
3. 椅子（合乎兒童體型及需要）	每名兒童1張
4. 書架	按需要
5. 圖書	按需要

項目	數量
(合乎兒童的年齡及成長階段)	
6. 玩具 (合乎兒童的年齡及成長階段)	適量
7. 為兒童而設計的寢室用品	適量
8. 為兒童而設計的家具設施	適量

17.3 起居照顧

殘疾人士院舍必須為殘疾兒童住客提供充足的私人空間及保障私隱和安全的設施。此外，因應殘疾兒童的年齡和實際能力，院舍必須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起居照顧服務，包括梳洗、儀容、更衣等，並在保障兒童的個人私隱、尊嚴和成長需要的原則下，予以協助和指導。

17.4 學習支援

殘疾人士院舍應為殘疾兒童住客提供所需協助(例如交通及接送安排等)，便利他們上學或／及接受日間訓練，並與學校或日間訓練機構保持聯繫，俾能適切地為他們提供學習督導，並按他們獨特的需要，安排課後照顧和支援服務，以促進他們的發展及成長。

17.5 社交照顧

殘疾人士院舍應安排或聯繫合適的團體或機構，為殘疾兒童住客提供不同內容及形式的個人／集體活動(包括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等)，以促進15歲以下兒童及年滿15歲至18歲以下的青少年於不同階段的身心及成長發展。在進行以上活動時，院舍主管須安排合適的工作人員及設施，以保障殘疾兒童的安全及利益。同時，亦可鼓勵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參加或協助帶領活動。

17.7 福利安排

殘疾人士院舍應與殘疾兒童住客的學校社工及／或家庭個案社工保持緊密聯絡，並積極配合有關社工就個別兒童住客制訂長遠的福利計劃及跟進服務。

17.8 防止虐兒

殘疾人士院舍有責任保護兒童住客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如發現懷疑虐兒事件，必須按照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並安排或轉介社工跟進個案，為兒童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有關指引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七章至第八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臚列《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七章至第八章的內容，以便利工作小組成員作出修訂建議。

實務守則

2.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於其 15 章及 16 章的內容中，詳列有關院舍經營、設備、管理及服務等各項規範和原則。在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法例和實務守則的工作上，為加快工作流程，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在檢視相關法例的同時，就實務守則的各章按序逐一檢視。由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的內容互相參照，為使討論更集中和增加工作的效率，社署建議先就安老院實務守則作出檢視。有關《實務守則》第七章至第八章的內容大綱，概述如下：

第七章：家具及設備

列出安老院內不同房間應備有的家具及設備，包括寢室、客廳／飯廳、洗手間／浴室、廚房／茶水間、洗衣房、辦事處，以及醫療設備和物資、其他設備等。

第八章：管理

說明有關安老院在管理方面的要求，包括安老院名稱的展示、住客入住安老院的程序、收費及處理住客財物、日常活動程序、職員僱用記錄／員工職責表／輪值表／值勤記錄／外出工作記錄、保存記錄、員工會議、處理安老院內虐老事件、保險、處理個人

資料、停止營辦安老院或要求住客遷離的規定。

3. 社署已初步檢視《實務守則》第七章至第八章的內容及擬備草擬修訂版，詳情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實務守則》第七章至第八章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1 月

第七章

家具及設備

7.1 概要

- 7.1.1 每所安老院應備有一般為長者而設的家具及設備，以及因應個別住客的需要而提供合適的家具及設備，以確保為院友提供安全及妥善的照顧。
- 7.1.2 安老院須經常保持所有家具及設備運作良好，並應定期更換或翻新。
- 7.1.3 有關為住客提供個人日常用品及消耗品(例如：漱口杯、牙刷、毛巾、梳、潤膚露、尿片、驗血試紙、餵飼管、測試胃液用的酸鹼度試紙)的安排，安老院應根據與住客及／或其監護人¹／保證人²／家人／親屬所簽訂的入住協議及有關同意書作出適當的處理。

7.2 保安設施

- 7.2.1 為保障住客的安全，安老院應備有合適的保安及防遊走設施，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電動門鎖、感應警報器等，以加強監察安老院的運作情況。
- 7.2.2 若在安老院內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釐定監察的範圍及程度，考慮在公用地方、會面室、大門及出口等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保障個人私隱。

¹ 本實務守則內所指的「監護人」是經法庭頒令或由監護委員會委任以執行有關權力及責任的人士。

² 本實務守則內所指的「保證人」可以是住客的親屬或非親屬而並無法定權力及責任的人士，在自願的情況下協助住客處理日常事項，例如入住及遷離安老院的申請、商討護理計劃或支付院費等。

7.3 寢室

項目	數量
1. 睡床 ³	每名住客1張
2. 床褥	每名住客1張
3. 床單	每名住客2張
4. 枕頭	每名住客1至2個
5. 枕套	每名住客2個，另加適量作備用
6. 薄被、厚被連被套	每名住客1張，另加適量作備用
7. 叫喚鈴 ⁴	每名住客的床位安裝1個
8. 姓名牌	每名住客的床位1個
9. 床頭櫃連鎖	每名住客1個
10. 衣櫃	每名住客1個
11. 窗簾	每個窗口位1套
12. 電風扇及／或冷氣機	必須可提供足夠的通風
13. 暖爐／暖氣設備	必須可提供足夠的保暖
14. 床頭燈	視乎需要而定
14. 有蓋廢紙桶	視乎需要而定
15. 其他（暖水壺／水壺、暖水袋、毛巾架等）	視乎需要而定

7.4 客廳／飯廳

項目	數量
1. 餐桌及椅子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2. 座椅 ⁵	視乎有需要的住客而定
3. 梳化椅	1套
4. 電視機及其他影音設備	1套
5. 時鐘和日曆 ⁶	1套

³ 應按個別住客的需要提供合適尺碼及類型的睡床，例如可調較高度的醫療護理床或加設床欄。

⁴ 叫喚鈴須安裝／放置在住客可觸及的範圍。

⁵ 為體弱的住客而提供的座椅應備有椅背及扶手，椅子的底部宜有足夠的闊度及重量，以保障住客的安全。

6. 布告版	1塊
7. 有蓋垃圾桶	1個
8. 冷暖飲水設備	1個
9. 廣播系統	視乎需要而定
10. 康樂及康復治療器材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7.5 洗手間／浴室⁷

項目	數量
1. 成人沖水廁所／洗手盆 ／花灑頭／浴缸 ⁸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2. 便椅／便盆／有蓋尿壺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3. 淋浴椅／浴缸椅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4. 叫喚鈴 ⁹	每個廁間及浴室1個
5. 熱水爐 ¹⁰	1個
6. 抽氣扇	每個洗手間或浴室1部
7. 乾手設施	每間洗手間1個
8. 暖爐／暖氣設備	每個浴室1部
9. 浴簾／保障私隱設備	視乎實際間隔而定
10. 鏡	1塊
11. 有蓋垃圾桶	1個

7.6 廚房／茶水間

項目	數量
1. 煮食爐 ¹¹	最少1套（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⁶ 應選擇較大的字體並能清楚識別時間和日期的款式。

⁷ 暢通易達洗手間必須遵照屋宇署所制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及其後任何修訂本的有關規定。

⁸ 參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的規定。

⁹ 每個廁間及浴室的叫喚鈴須安裝／放置在住客可觸及的範圍，有關叫喚鈴的位置可參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四章 4.4.4 段）。

¹⁰ 若使用氣體熱水爐，只可裝置密封式類型。

¹¹ 基於安全理由，安老院應使用煤氣或電力煮食，不得使用火水或其他燃料。

項目	數量
2. 煮食用具	最少1套（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3. 飯煲	最少1個（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4. 雪櫃／冷藏櫃 （須備有溫度計）	最少1個（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5. 電水煲／熱水器	最少1個（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6. 碎肉機／攪拌機	最少1個（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7. 砧板及刀 ¹²	最少2套以分開處理生熟食物
8. 食物容器及食具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9. 有蓋垃圾桶	1個
10. 布告版／白板	1塊
11. 抽氣扇	1部
12. 廚櫃	1組
13. 餐車	1個
14. 托盤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7.7 洗衣房

項目	數量
1. 洗衣機	最少1部（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2. 乾衣機	最少1部（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3. 燙斗	1個
4. 熨衣板	1個
5. 衣籃	2個
6. 衣架／衣夾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7. 儲物架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7.8 辦公室

項目	數量
1. 辦公桌	1張
2. 辦公椅	2張
3. 文具	視乎需要

¹² 須妥善保存利器在住客不能取得的地方。

項目	數量
4. 文件檔案櫃連鎖	1個
5. 電話	1個
6. 電腦及打印機	1個
7. 傳真機／影印機	1個
8. 布告板／白板	1個
9. 供員工使用的急救箱 ¹³	1個

7.9 護理設備

項目	數量
1. 探熱針／耳探式溫度計 (附有即棄耳套)	最少2個
2. 血壓計	最少1個
3. 診症用具(包括聽診器、手電筒、即棄壓舌板、眼底鏡及耳鏡)	最少1套
4. 血壓計	每間中度照顧安老院及高度照顧安老院須備有最少1個
5. 急救箱 ¹⁴	每層樓最少一個
6. 酒精搓手液	須備有足夠數量供員工及訪客使用
7. 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手術用口罩、即棄手套、護眼罩、即棄帽及保護衣)	須備有足夠數量供員工及訪客使用
8. 儲藥、備藥及派藥的用具	視乎住客人數而定
9. 藥用雪櫃(連鎖及溫度計)	中度照顧安老院及高度照顧安老院均須備有
10. 消毒設備(例如:鉗子、腰	中度照顧安老院及高度照顧

¹³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所有工作場所須接受僱員工的數目備有急救設施，包括由勞工處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消毒不含藥敷料、黏性傷口敷料、原色棉布三角繃帶、黏貼膠布、吸水脫脂棉、壓迫繃帶、安全扣針。

¹⁴ 安老院的每一樓層必須最少備有一個急救箱。如安老院設於同一樓層的非連接單位，每個獨立單位亦須備有急救箱。急救箱內應備有基本急救用品，包括消毒不含藥敷料、黏性傷口敷料、原色棉布三角繃帶、黏貼膠布、吸水脫脂棉、壓迫繃帶、安全扣針及即棄手套。

型碟／換藥盤／換藥碗)	安老院均須備有
11. 換症設備(例如:即棄換症包／消毒包)、消毒劑及敷料(例如:無菌紗布／棉花)	中度照顧安老院及高度照顧安老院均須備有
12. 量體重器(坐椅式為佳)	1個
13. 血糖機及驗血試紙	視乎需要而定
14. 酸鹼度試紙(測試胃液用)	視乎需要而定
15. 餵飼管包括: * 胃管(由護士處理) ** 胃造瘻餵飼管(由受訓的註冊護士處理)	
16. 尿袋／引流式導尿管包括: * 福利氏導尿管(由護士處理) ** 恥骨上導尿管(由受訓的註冊護士處理)	
17. 手提氧氣呼吸器	
18. 抽吸器	
19. 心肺復甦法的器材(包括「口面防護膜」、設有過濾裝置的「袋裝面罩」或「膠囊及面罩復甦器」等)	

7.10 其他設備

項目	數量
1. 步行輔助器／輪椅	視乎需要而定
2. 移位機／吊機	視乎需要而定
3. 可移動摺合式屏風	最少1個
4. 風筒	1個
5. 吸塵機	1個
6. 清潔用品	適量
7. 儲物櫃	適量
8. 書籍／雜誌／掛畫／盆栽	適量

第八章

管理

8.1 概要

安老院應設立一套有效的管理系統，以確保安老院維持良好運作，為住客提供所需的住宿照顧服務。

8.2 展示安老院名稱

安老院應在其入口處或附近的當眼地方，展示以顯眼字體註明該院在牌照上的名稱的招牌或其他形式的告示。

8.3 住客入住安老院的程序

8.3.1 安老院必須與住客及／或其監護人¹／保證人²／家人／親屬簽訂入住協議，清楚列明下列各項－

- (a) 安老院的規則；
- (b) 雙方的角色和責任；
- (c) 收費安排和所有收費項目（包括服務和貨品）的明確收費金額（詳情請參閱附件 8.1）；及
- (d) 其他服務條件。

8.3.2 安老院應在辦理入住手續時向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清楚講解有關條款，以及收費項目和退款的安排，由雙方簽署作實，並將一份副本交給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保存。

¹ 本實務守則內所指的「監護人」是經法庭頒令或由監護委員會委任以執行有關權力及責任的人士。

² 本實務守則內所指的「保證人」可以是住客的親屬或非親屬而並無法定權力及責任的人士，在自願的情況下協助住客處理日常事項，例如入住及遷離安老院的申請、商討護理計劃或支付院費等。

- 8.3.3 處理下列各項事宜時，安老院必須在住客入住或當有此需要時，先獲取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並妥為記錄：
- (a) 安老院代住客存放財物或私人物品，包括身份證明文件、銀行存摺、提款卡、圖章、零用錢、覆診卡、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長者咭、八達通等（詳情請參閱 8.4 段）；
 - (b) 使用約束物品（詳情請參閱第十一章 11.6 段）；及
 - (c) 處理住客的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 8.11）。
- 8.3.4 每名住客應在入住安老院前由一位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或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進行有效的評估（健康檢查表格的樣本載於附件 11.5）。

8.4 處理收費及財物

- 8.4.4 安老院必須在入住協議具體列明住院費和所有收費項目（包括服務和貨品）的金額，以及收費和退款安排，詳情請參閱「安老院收費指引」（附件 8.1）。
- 8.4.5 安老院應在安排入住時清楚點算住客的個人財物，以及妥善記錄有關安老院代住客保管或處理的財物細節。詳情請參閱「安老院處理財物指引」（附件 8.2）。

8.5 日常活動程序

安老院應按住客的需要訂立日常活動的程序計劃及作息時間表，並張貼於當眼處（例如：接待處、告示板或供訪客使用的公用地方）。

8.6 員工記錄

安老院必須就僱用員工及值勤安排備存以下記錄，並經常更新有關資料，供牌照處隨時查驗：

- (a) 職員名單（附件 3.2）；
- (b) 不同職位的職責表；
- (c) 員工每月輪值表（請參考附件 8.3）；及
- (d) 員工（包括替假員工）的值勤記錄及外出工作記錄，以反映每天不同時段員工當值的實際情況（請參考附件 8.4及附件 8.5）。

8.7 安老院運作的記錄

8.7.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12 條，經營者須就每名受僱在安老院工作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替假員工及以外購服務合約聘用的員工）備存記錄，有關員工的資料包括：

- (a) 姓名（中文及英文）、出生日期／年齡、地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b) 資歷證明文件；
- (c) 在該安老院內擔任的職位；
- (d) 工資；
- (e) 工作時數及輪班的更次；
- (f) 聘用條款（全職或兼職）；及
- (g) 開始受僱及離職日期。

8.7.2 安老院主管必須設立和保存一套全面及經常更新的記錄系統，並將記錄妥為存放在安老院內，以供牌照處隨時查驗，包括：

- (a) 住客資料

- (i) 每名住客的姓名（中文及英文）、身份詳情（包括：性別、出生日期／年齡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及電話（如適用）；
- (ii) 每名住客的最少一名親屬或聯絡人的姓名、身份詳情、地址及電話，以及該親屬或聯絡人與住客的關係；
- (iii) 在緊急情況時可在甚麼地方或以甚麼方式聯絡該親屬或聯絡人；及
- (iv) 每名住客遷入及遷離安老院的日期。

(b) 意外記錄

安老院須在意外發生後採取即時的補救行動，並於事發後盡快作出記錄，資料包括意外發生的日期和時間、事件的詳情、有關住客的姓名及狀況、通知有關住客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聯絡人的姓名及時間，以及就意外而採取的補救行動，請參考「意外事件報告」（附件 8.6）。

(c) 死亡記錄

安老院須保存住客的死亡記錄³，有關資料包括：

- (i) 住客的姓名及身份詳情；
- (ii) 死亡日期及地點；及
- (iii) 死亡原因。

請參考「死亡記錄總表」（附件 8.7）

(d) 健康記錄

安老院須為每名住客保存個人健康記錄，詳情請參閱第十一章 11.2.1 段。

³ 如涉及不尋常死亡或死因研訊的個案，安老院須保存有關個案的記錄至死因研訊完結。

(e) 使用約束記錄

安老院須備存為防止或制止住客傷害自己或別人、損毀財產或造成打擾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使用約束物品）的記錄，詳情請參閱第十一章 11.6 段。

- (i) 受約束住客的姓名；
- (ii) 使用約束物品的原因；
- (iii) 約束物品的種類；
- (iv) 由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經營者／安老院主管及醫生簽署的同意書；
- (v) 每次使用及／或鬆解的時段；
- (vi) 每 2 小時觀察的記錄；及
- (vii) 定期評估的日期與詳情。

(f) 入住協議及保存財物記錄

安老院與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所簽訂的入住協議及其後的更改協議，以及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的財物或私人物品（例如：身份證明文件、銀行存摺、提款卡、圖章、零用錢、覆診卡、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長者咭、八達通）的記錄（請參閱第 8.3 段）。

(g) 投訴記錄

安老院須妥善跟進並記錄投訴。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16(i)條，安老院須記錄住客或任何其他人在安老院的管理或經營而作出的投訴，以及為此而採取的補救或跟進行動。請參考「投訴記錄表」（附件 8.8）。

(h) 醫生到診記錄

安老院須備存醫生到訪提供診症或跟進治療的記錄，包括醫生到診的日期、接受診治的住客姓名、有關住客的診斷、治療方案及建議等（詳情請參閱第十一章第 11.2.2 段）。

(i) 工作記錄冊

安老院須以工作記錄冊的形式，讓每更當值的員工記錄院內每天發生的事情，包括個別住客的任何異常情況，影響院舍運作的緊急／重大環境問題，以及發生任何意外後的跟進行動等。安老院應經常更新有關記錄，並由有關員工妥為簽署，定時呈交安老院主管或指定員工作為監察，並存放在安老院內以供查閱。

(j) 特別事故報告

若安老院遇上特別事故【包括住客不尋常死亡／事故導致住客嚴重受傷或死亡、住客失蹤及報警求助、安老院內證實／懷疑有員工／院友虐待住客事件、安老院內有爭執以致需要報警求助、嚴重醫療／藥物事故、火警、影響安老院日常運作的重大特別事故（例如：停止電力／食水供應、樓宇破損或結構問題）等】，須盡快通知牌照處，並在事件發生後的 3 個曆日（包括公眾假期）內向牌照處提交「特別事故報告」（附件 8.9）。

(k) 社交活動和節目的記錄

安老院應妥為記錄為住客舉辦的社交活動和節目，包括：

- (i) 舉行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
- (ii) 舉辦活動的目的和性質；
- (iii) 參加活動的住客人數及名單、職員人數及名單、其他人士及營辦機構；
- (iv) 住客的反應和意見；及
- (v) 活動舉行時所拍攝的照片。

(l) 火警演習記錄

安老院須備存每次進行火警演習的記錄，包括演習的日期和時間、參與的員工及住客人數等資料（請參閱第五章 5.5.7 段）。

(m) 其他記錄

安老院應妥為保存與政府部門及／或其他機構就有關該安老院運作的來往信件，以便查閱及採取跟進行動。安老院亦應保存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指定的其他記錄，例如牌照處發出的指引及信件。

8.8 員工會議

為了保持良好溝通，安老院的經營者或主管應定期舉行員工會議、簡報會、個案會議或研討會，並保存有關記錄。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安老院的經營者及主管可考慮邀請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參與安老院管理會議及個案會議。

8.9 防止虐老

安老院有責任保護長者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並須按照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處理懷疑虐老事件，安排或轉介社工跟進個案，為長者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有關處理安老院內懷疑虐老／虐老事件的指引，請參閱附件 8.10。

8.10 其他相關法定要求

安老院獲發牌照並不表示可免除其他的法律責任。安老院的經營者及主管應注意和遵守其他相關的法例及法定要求，例如涉及安老院的處所、僱員、個人資料、保險等範疇，詳情請參閱附件 8.11。

8.11 停止營辦安老院或要求住客遷離

8.11.1 經營者若有意停止營辦安老院，必須在停止營辦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牌照處，並一併提交住客搬遷計劃。

- 8.11.2 經營者必須在安老院停止營辦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住客及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聯絡人。
- 8.11.3 安老院停止營辦後，經營者須把安老院牌照交回牌照處（請參閱第三章 3.10 段）。
- 8.11.4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35 條，經營者可藉送達住客及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聯絡人的書面通知書，着住客遷離該安老院，但送達該通知的日期與所要求的遷出日期之間不得少於 30 天。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臚列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和對院舍服務所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並闡述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跟進工作

2. 為方便工作小組成員瞭解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跟進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適時整理及更新有關資料，以短期、中期及長期劃分臚列在各個檢視範疇下需要跟進的事項，供小組成員參考。此外，社署亦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有關的資料已載於附件：

- (1)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 (2)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就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 (3)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文件備悉

3.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1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有關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主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規定他們必須修讀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相關機構共同制訂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的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安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修讀此課程。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修改《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規定，日後所有擔任院舍主管的人士必須修讀社署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同時應容許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經修讀培訓課程而晉升為院舍主管。
(2) 保健員的資歷、培訓及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將「保健員訓練課程」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規定現時已獲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訓練學院／機構，根據有關要求相應調整有關課程，並在2018年8月31日前通過課程評審，才可繼續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向社署申請成為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健員的註冊資格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探討在《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內引入為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 探討規定已註冊但長時間未有在院舍任職的保健員，必須修讀進修課程及提交有關證明方可申請續期。 • 研究如何為現時已註冊的保健員辦理續期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係文，引入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3) 護理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護理員修讀有關護理技巧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繼續執行現行規定，即在批出資助宿位的服務協議／合約時，要求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透過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包括護理員)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規定所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必須僱用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的護理員。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p>計劃」的院舍必須確保其僱用的護理員有不少於 75% 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而合約院舍更必須維持不少於 90%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的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以鼓勵現時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而具備中三學歷及工作經驗，但未能完成中五的護理員，在完成銜接課程後，能符合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資格。 	<p>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4) 院舍的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以高度照顧、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劃分院舍的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有關「高度照顧院舍」的定義。 檢視不同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和所需的設施和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有關「高度照顧院舍」的定義 修改《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定規範或指引，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說明不同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及相關的設施和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不同照顧程度住客在混合式院舍分類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當院舍同時接收需要中度及高度照顧的住客而其中有三成或以上的住客需接受高度照顧服務，該院舍則被界定為高度照顧院舍。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有關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建議事項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院舍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研究解決現時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鼓勵個別機構分享其嘗試以「綜合小組工作隊」的模式，將工作範圍及配套重新整理後提供全面護理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歷架構以外考慮可行的誘因，吸引年青人入行。 在確保不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福利下，研究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有限度輸入外勞。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2018年1月)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一) 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1 設立專責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對違規的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於2017年4月21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社署隨即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及規管科」連同早前已經設立的專責組別，包括風險管理及投訴組、服務質素組和重點監察及檢控組專責處理各相關範疇的工作。 專責隊伍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密切監察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
2 規定院舍須定期提交替假員工記錄，當中須清楚載列有關院舍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6年12月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信，要求院舍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有關名單須涵蓋所有與院舍的僱傭合約仍生效並受僱於該院舍工作的員工（包括替假員工）。此外，院舍必須定期向社署呈交「員工輪值表」，以加強監察院舍的人手安排和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的資料，以備社署檢查核對		當值情況。
3	以合約形式聘用具備豐富調查經驗和技巧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院舍進行巡查和嚴格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已於2017年2月到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專責督察巡查院舍、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搜證及進行檢控工作。 社署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和工作實況經驗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4	要求院舍在公用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服務的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不同形式與業界和個別院舍商討具體安排，要求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翻看閉路電視的記錄以搜集資料，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和牌照處的調查工作。 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惟有個別院舍持不同意見。
(二) 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			
5	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對院舍的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設立風險管理及投訴組以處理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會就每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包括聯絡投訴人、到院舍進行調查、訪問住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訴，並會向院舍發放就巡查或投訴調查後歸納所得的改善措施及良好做法，務求持續提升服務質素</p>			<p>客及其家人、向院舍員工查詢和搜集有關資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在調查期間發現院舍有違規的情況，牌照處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並會加強巡查及監察有關院舍，以確定院舍已按照要求執行改善措施。 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牌照處會考慮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
<p>(三) 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p>			
6	<p>在 2017 年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與此同時及之前，詳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找出需要改善的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等，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及院舍實務守則。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已分別於2017年6月20日、8月30日及10月27日舉行。 此外，社署已分別於2017年9月25日及2017年11月24日舉行了兩次的聚焦小組討論。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7	<p>不時因應服務需要就護理事宜制定指引，以協助院舍為院友提供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不時向院舍發出通函和就有關護理方面提供指引，內容包括處理藥物、沐浴技巧、正確使用約束物品、對有特別照顧需要住客的照顧及護理安排、預防及處理懷疑院友被欺凌或性騷擾事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善照顧		<p>件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於2017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視現有的「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會重新整理有關內容以至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社署定期為院舍的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院舍員工的職業操守意識，提升與照顧有關的服務質素。
(四) 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			
8	研究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要求，並規定主管必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9	考慮規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須對院舍主管及員工進行背景審查(例如有關性罪行定罪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7 年 4 月發信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 於 2017 年 5 月就有關安排邀請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向私營院舍營辦人簡介有關執行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繼續跟進及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10	在決定是否發牌時，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過往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採納更嚴謹的機制，為確保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是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適當人選，社署在決定是否發牌時，會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有否因院舍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曾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等。
11	為業界籌劃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社署會透過培訓協助私營院舍主管了解並在院舍推行「服務質素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自 2008 年起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 2008 年至 2017 年 12 月底，約有 16 000 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 為加強安老院經營者和主管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由香港老年學會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諮詢指導，為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院舍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計劃分六期進行，至今已有接近 400 間安老院參與第一期至第四期的計劃，院舍的管理層及員工普遍認為該計劃有助他們重新檢視慣常的工作流程及院舍設施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技巧及推廣良好管治，社署在 2015 年 10 月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香港老年學會合辦一個安老院管理研討會，共有約 260 名來自安老院業界的人士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另在 2016 年 2 月舉辦了一個管理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及職業操守，共有約 300 名安老院經營者和管理人員出席。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每年約有 800 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參加這些培訓課程。 為配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6 年 7 月推出為期 15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院舍營辦者及主管舉辦各項有關管理、員工督導等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明愛專上學院於 2017 年第四季開展為期 18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院舍營辦者及主管推行「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及服務詳情等，並制定一套公平、公正而公開的投訴管理機制，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提升問責和透明度，從而推動服務持續改善。 全港所有 65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參與該計劃。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並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目前，有 40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126 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12	<p>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p> <p>[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p>		
13	<p>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p> <p>[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p>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五)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14	<p>重整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具約束力。建議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一直根據相關的條例和實務守則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如院舍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牌照處會視乎所涉及的不足之處／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要求院舍盡快作出改善或糾正。 ● 社署已重新檢視規管策略及重整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為了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社署長者資訊網(只適用於安老院)並保存 12 個月。有關措施適用於在上述生效日期(即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社署所接獲或知悉的違規事項而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
15	<p>建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專門網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並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 www.elderlyinfo.swd.gov.hk ● 繼續優化「社署長者資訊網」的搜尋功能。 ● 社署正着手為殘疾人士院舍設立類似的專門網頁，方便公眾查閱個別院舍的資料。
16	<p>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所有院舍，讓社區持份者更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在 2004 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地區關注小組代表 ● 繼續鼓勵院舍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安排「服務質素小組」成員探訪院舍，透過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泛地參與該計劃		<p>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法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由 2016 年 4 月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及所有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 ● 社署於 2017 年 3 月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 現時參與「服務質素小組」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分別是 234 間及 50 間。 ● 社署已於 2017 年 5 月為新加入「服務質素小組」的 21 位家長連同新參與的地區人士舉行簡介會，讓他們了解小組的工作。 	
(六)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			
17	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盡快處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申請及繼續與院舍商討加快院舍改善工程的方案。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b) 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 90%； (c) 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 (d) 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 (e) 為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
(七) 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及特殊學校住宿			
18	透過加強建立地區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殘疾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聯繫包括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及社福單位在內的跨界別專業團隊，為殘疾院友提供支援及康復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康復支援，社署已透過聯繫地區支援網絡，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綜合社區精神健康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為有需要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推動關懷探訪和活動，增加殘疾院友的社交和康復訓練機會。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19	<p>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 [屬教育局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全港共有21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設有宿舍部。教育局一直關注各類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情況，並會按照實際需要，研究可行辦法，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就此，教育局已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使用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增加宿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改裝、加建、重置和興建新校等途徑，增加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應，當中包括計劃在東涌興建一所附設宿舍部的新智障兒童學校，該所學校將會為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60個宿位。如所有工程計劃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並如期完成，預計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的宿位可逐步由現時的約320個增加至約400個。
20	<p>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p> <p>[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p>		
21	<p>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p>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p> <p>[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p>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1 月